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

勘察文件专项审查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勘察文件专项审查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不设投标报名环节）

招标联系人：陈工，电话：15920067767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和勘察现场核查。

1、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详见深圳市《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内容”。

2、审查机构应到工程勘察现场进行核查。勘察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勘察任务书、勘察纲要是否满足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现场作业是否按勘察纲要执行；现场作业情况及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包括：孔位、孔深、采取率、取样及各种原位测试等；室内实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现场作业原始记录和测试、试验记录等进行核查。

项目概况：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哈工大校区内，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哈工大深圳校区 5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功能载体，是国家创新科技研发基地、是国际科研交流中心。项目工程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工程详细勘察钻孔长度共计 555 米(暂估)。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2019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328 会议室

开标（截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01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328 会议室

评标方法：不评标，直接定标

拟采用的定标方法：最低价法(若有两名及以上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则采取抽签确定中标人。)

投标上限价：9184.92 元

计价方法：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勘察文件审查、勘察现场核查（含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费用）需要发生的全部费用。

结算方法：据实际勘察钻孔总长度进行结算，结算价=暂定总价/勘察钻孔暂估长



度×实际勘察钻孔总长度，最终审查收费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付款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方：

1、审查费计取原则：勘察文件审查费分为基本服务费（占 80%）与绩效服务费（占 20%），绩效服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绩效酬金按 100%支付；结果为合格的绩效酬金按 50%支付；结果为不合格的绩效酬金按 0%支付。

2、合同审查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序号	审查费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基本审查费	乙方完成所有的勘察文件审查，在出具《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勘察文件审查报告》后，一次付清全款。	基本审查费×80%
2	绩效审查费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勘察审查的绩效评估后	绩效审查费×支付比例
3	结算款	经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业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	若支付金额多于或小于审核价，则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备深圳市勘察文件审查资质；
- 2、根据相关规定，与勘察单位有关联的审查单位需回避。本项目勘察单位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审查时限和技术文件报告：

在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及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文件审查记录表》，在与发包人、勘察单位沟通，并由勘察单位修改合格后，出具《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勘察文件审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式二份（PDF 格式，光盘形式提交）】，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勘察文件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结果争议：

发包人或勘察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审查报告如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首先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发包人或勘察单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复查并做出复查结论，复查费用由

与专家复查结论不一致的一方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书格式）
-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根据勘察文件专项审查具体要求自行报价，上限价为 9184.92 元。
- 2、本次标书一式两份，采用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 3、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法人证明和法人委托书。
- 4、协议书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同》

附表一：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

勘察文件

专项审查报价书

暂估工程量（米）	投标单价（元/米） （取整数）	投标报价（元）

注：投标报价=暂估工程量×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与暂估工程量×投标单价不一致，则招标人对投标报价按暂估工程量×投标单价予以修正。

一、本次专项审查内容：

- 1、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和勘察现场核查。
- 2、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内容包括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详见深圳市《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号）“岩土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内容”。
- 3、勘察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勘察任务书、勘察纲要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现场作业是否按勘察纲要执行；现场作业情况及原始资料是否真实，包括：孔位、孔深、采取率、取样及各种原位测试等；室内实验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现场作业原始记录和测试、试验记录等进行核查。

二、本投标报价包括勘察文件审查、勘察现场核查（含现场核查人员的交通、技术服务等费用）需要发生的费用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结算最终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三、在合同签订并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勘察文件及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文件审查记录表》，在与发包人、勘察单位沟通，并由勘察单位修改合格后，出具《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勘察文件审查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式二份（PDF格式，光盘形式提交）】，并在经过修改合格的勘察文件上加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日期：